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引言）	2
（释义）	5
（主文）	7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7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5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19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24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27
七、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27
八、 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33
九、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4
十、 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35
十一、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说明	36
十二、 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	40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引言）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所接受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物流**”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钢联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

-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 2、 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4、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 5、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6、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 9、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假定与声明：

- 1、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的钢联物流如下保证，钢联物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完整的、准确的、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若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均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 2、 所有文件或材料中所陈述或反映的事实是正确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有文件或材料之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为真实和有效的。
-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 4、 本所仅就钢联物流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组相关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报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钢联物流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本所同意钢联物流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9、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钢联物流、公司	指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合资公司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机械化	指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铁捷物流公司	指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40%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40%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钢联物流和本次交易重组对方
投资合作协议	指	交易各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标的公司章程	指	交易各方签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主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根据钢联物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钢联物流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方案概要

钢联物流与交易对方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1.74 万元，其中：钢联物流认缴标的公司 10,000 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

2.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包钢集团和包钢机械化。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钢联物流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以及标的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为钢联物流参股设立标的公司，交易各方作为股东均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认缴出资，本次标的资产对应的价格为 10,000 万元，钢联物流以现金出资方式分三期缴纳。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第五条第 8 款记载：

“……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按约定分三期出资：

第一期出资 2500 万元，自新公司注册成立起 15 个工作日内缴付完成。

第二期出资 3500 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缴付完成：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包钢机械化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业务切换（即由新公司负责包钢股份厂内、厂外所有公路运输及物流业务），定价、结算付款、人员等按《合作框架协议书》严格落实。

第三期出资 4000 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缴付完成：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包钢机械化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业务切换（即在已完成 2019 年业务切换的基础上，由新公司继续负责包钢股份厂内、厂外所有公路运输计划及物流业务，并且由新公司整合包钢（集团）公司内部各企业运输业务，与包钢（集团）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无缝对接），定价、结算付款、人员等在 2019 年履行的基础上继续按《合作框架协议书》严格落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联物流已经完成第一期出资 2,500 万元。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钢联物流发布的《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钢联物流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2,333,712.19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13,107,278.67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钢联物流本次出资达到了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达到了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0%以上，根据上述财务比例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钢联物流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以及钢联物流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为包钢集团及包钢机械化，钢联物流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实施后关联交易的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后钢联物流将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根据钢联物流提供的投资合作协议，钢联物流向标的公司无偿提供现有技术及信息平台方面的支持，推进标的公司物流产业的管理升级，2019年06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

根据钢联物流于2019年05月09日发布的《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钢联物流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向标的公司提供运输及相关服务4,600.00万元、协力服务708.00万元。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钢联物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钢联物流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10月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本次交易系钢联物流与交易对方包钢集团以及包钢机械化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钢联物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出资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为钢联物流的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钢联物流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钢联物流产生同业竞争。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钢联物流和交易对方包钢集团、包钢机械化。

（一） 钢联物流

根据钢联物流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¹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联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¹ 注：参见网址：www.neeq.com.cn/，下同。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1345041244
企业名称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2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刚
注册资本	3,072.939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7 年 06 月 28 日，钢联物流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钢联物流”，证券代码为“871679”。

根据钢联物流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06 月 2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	-------	---------	------	-------

1	杨刚	14,000,000	45.5590%	境内自然人
2	上海励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9.52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上海朗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91,667	15.59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3,854,167	12.5423%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陈家琳	1,475,088	4.8003%	境内自然人
6	毛杰	608,474	1.980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0,729,396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联物流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1.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根据包钢机械化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的查询,包钢机械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X27051297M
企业名称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河西工业园区机总门岗西 500 米

² 注: 网址参见: <http://gsxt.saic.gov.cn/>, 下同。

法定代表人	张奎
注册资本	4,32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运输、重型机械作业;汽车、重型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冶金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的整车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及售后（以上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钢材、汽柴油、润滑油、防冻液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品名：汽油或柴油、氧气或乙炔、液化天然气、洗油）（剧毒化学品除外）（凭许可证经营）；机械加工；铆焊、搬运、装卸、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精矿粉、水泥、水泥熟料的销售；货运代理；停车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02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情况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机械化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包钢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包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392559E
企业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魏栓师
注册资本	1,642,697.711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群众文化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无损检测。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 74.25%股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6.68%股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93%股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15%股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钢联物流召开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会议纪要，一致同意：与包钢铁集团、包钢机械化组建物流新公司；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章程》；钢联物流向包钢钢联物流推荐总经理人选，并负责日常运营。
2. 2018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与包钢合作投资事宜的议案》。
3. 2019 年 0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钢联物流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程序违规及违规处理的情况

钢联物流公司本次出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实际操作程序上未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规定的程序，在未取得授权和批准的情况下事先实施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将尽最大限度地消除违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具体如下：

1. 补充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公司正在补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审议后，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程序即履行完毕。

2.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 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业务规则、公司相关规范管理制度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认真、及时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刚出具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业务规则、公司相关规范管理制度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认真、及时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包钢机械化

根据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成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包钢机械化、包钢集团、钢联物流共同组建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25,001.74 万元，包钢机械化以经

评估的非货币资产 13,600 万元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 54.40%；同时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包钢机械化出资所涉资产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公司”）评估，并由天健兴业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8）第 1307 号的《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新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包钢机械化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书》（备案编号：备 NGC20190005）。

2. 包钢集团

根据包钢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8 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全体董事同意包钢集团、包钢机械化、钢联物流合资组建新物流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25,001.74 万元，包钢集团以现由包钢机械化办公楼所占用的土地及检修分公司所占土地共 29,761.02 平方米作价 1,401.74 万元出资（具体作价金额以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占新公司股权比例 5.60%；包钢机械化以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 13,600 万元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 54.40%；钢联物流以现金 10,000 万元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 40.00%。

根据包钢集团章程之第四十五条相关约定，包钢集团董事会有权对单项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本次包钢机械化出资所涉资产经天健兴业评估公司评估，并由天健兴业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8）第 1308 号的《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机械化公司办公楼及检修分公司所占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包钢机械化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书》（备案编号：备 NGC201800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 标的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参与系发起设立公司，标的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章程等相关事宜，并形成《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决议》。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的审批机构为公司的股东大会，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按规定本次重组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六）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公司的备案确认。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一份由包钢集团、包钢机械化、钢联物流以及铁捷物流公司于2018年10月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组建

1.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 公司定位：新公司定位为包钢（集团）公司物流板块所属专门从事物流及公路运输的专业化公司。
3.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运输；重型机械作业；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重型机械配件、钢材批发零售；钢铁原辅燃料批发零售；汽车重型机械、冶金机械设备修理；机械加工；铆焊；搬运；装卸；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精矿粉、煤炭、焦炭、石灰石、水泥、水泥熟料的销售；货运代理；停车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
4.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1.74 万元。
5. 公司的住所：与注册地址一致。
6. 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股东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设有 5 名董事，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推荐 3 名，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推荐 2 名。监事会设有 5 名监事，合作三方各推荐 1 名（兼职），设 2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机械化公司（包钢西创）推荐（兼职），财务总监由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推荐。公司董事长由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上述人员除职工监事以外，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公司总经理由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经营层采取市场化选聘方式。党委由新公司产生，党组织关系隶属于铁捷物流公司。
7. 股权结构：机械化公司以评估后的部分净资产 13600 万元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 54.4%；包钢（集团）公司以现由机械

化公司办公楼所占用的土地及检修分公司所占土地作价 1401.74 万元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 5.6%；上海钢联物流公司以现金 10000 万元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 40%。待新公司成立后包钢（集团）公司将所持新公司股权转让给铁捷物流公司。转让完成前，包钢（集团）公司和机械化公司股权由铁捷物流公司代持，行使表决权，包钢（集团）公司、机械化公司享有分红权。转让完成后，机械化公司股权由铁捷物流公司代持，行使表决权，机械化公司享有分红权，新公司由铁捷物流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8. 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出资缴付：机械化公司及包钢（集团）公司用于出资的资产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核准手续后，经各方确认评估结果且相应资产完成权利变更手续，过户至新公司名下，视为包钢（集团）公司和机械化公司出资财产缴付到位。前述事宜在新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出资缴付不在此时限内）。

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按约定分三期出资：

第一期出资 2500 万元，自新公司注册成立起 15 个工作日内缴付完成。

第二期出资 3500 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缴付完成：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机械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业务切换（即由新公司负责包钢股份厂内、厂外所有公路运输及物流业务），定价、结算付款、人员等按《合作框架协议书》严格落实。

第三期出资 4000 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缴付完成：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机械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业务切换（即在已完成 2019 年业务切换的基础上，由新公司继续负责包钢股份厂内、厂外所有公路运输计划及物流业务，并且由新公司整合包钢（集团）公司内部各企业运输业务，与包钢（集团）公司采

购、生产、销售业务无缝对接），定价、结算付款、人员等在 2019 年履行的基础上继续按《合作框架协议书》严格落实。

第六条 合作内容

合作各方就包钢物流业务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业务合作，重点围绕建设现代物流产业，协同开发市场，实现互惠互赢。……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

1. 经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内容作出变更或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各方经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时，终止本协议。

3) 若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机械化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完全履行业务移交、资产注入、人员进入等义务，致使新公司未完成第五条 8 “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出资缴付”约定的出资目标以及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机械化公司违反第六条 1 “包钢（集团）公司及铁捷物流公司、机械化公司一致承诺并确认，新公司作为包钢集团旗下唯一的物流及公路运输业务运营平台。”的承诺，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包钢（集团）公司回购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持有的股权，包钢（集团）公司应当接受。双方确定的回购价格以审计评估价格为基准，包钢（集团）公司可与上海钢联物流公司就回购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出现上述回购情形，上海钢联物流公司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包钢（集团）公司回购钢联物流持有的股权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在包钢（集团）公司全额付清股权

转让款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如包钢（集团）公司未按约定完成回购，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有权提出解散新公司，新公司解散时，上海钢联物流公司尚未缴付的出资不再缴付，公司财产清偿债务后向股东分配时，现金部分应当优先分配给钢联物流。

- 4) 若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没有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但未履行出资义务没有超过本协议约定 1 个月的，则上海钢联物流公司以未缴付出资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新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若上海钢联物流公司超出一个月仍未补足出资义务，则包钢（集团）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合作，并按公允价值回购钢联物流的股权，同时，上海钢联物流公司需向包钢（集团）公司承担本协议约定出资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本着最大诚信精神依约履行各项义务，一方如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任何保证或陈述并非真实或严重失实，则视该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就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并向守约方作出经济赔偿。

新公司设立并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后，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铁捷物流公司及机械化公司违约，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新公司成立后 2019 年经营状况未满足本协议第五条 8 “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出资缴付” 约定的上海钢联物流公司第二期出资的条件。

2. 新公司成立后 2020 年经营状况未满足本协议第五条 8 “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出资缴付”约定的上海钢联物流公司第三期出资的条件。
3. 新公司成立后未满足本协议第六条 1 “包钢(集团)公司及铁捷物流公司、机械化公司一致承诺并确认,新公司作为包钢集团旗下唯一的物流及公路运输业务运营平台。”约定的目标。新公司满足出资条件后,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恢复出资义务。……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合作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一) 标的资产

根据钢联物流提供的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系钢联物流出资认缴标的公司 40%的股权,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材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0Q2EWN1H
企业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厦 901

法定代表人	孙哲
注册资本	25,001.7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或柴油,氧气或乙炔,液化天然气，洗油）（以上凭许可证经营）；重型机械作业；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重型机械配件、钢材销售；钢铁原辅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品）；汽车重型机械、冶金机械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机械加工；铆焊；搬运；装卸；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精矿粉、石灰石、水泥、水泥熟料的销售；煤炭、焦炭（不得在市禁燃区内销售）；货运代理；停车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焦炭、煤炭筛分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8 年 11 月 01 日
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材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13,600.00	54.40%	非货币资产

2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货币
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1.74	5.61%	非货币资产
合计		25,001.74	100%	—

（四）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投资合作协议以及章程，标的公司设立后的主要资产为标的公司各股东的出资。

（五） 标的公司的业务

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标的主营业务为运输业务，包括包钢集团内部中长途原燃料运输、短途倒运业务、成品材外发及进口原料运输业务。
2.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或柴油,氧气或乙炔,液化天然气，洗油）（以上凭许可证经营）；重型机械作业；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重型机械配件、钢材销售；钢铁原辅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品）；汽车重型机械、冶金机械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机械加工；铆焊；搬运；装卸；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精矿粉、石灰石、水泥、水泥熟料的销售；煤炭、焦炭（不得在市禁燃区内销售）；货运代理；停车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焦炭、煤炭筛分。”
3. 标的公司的业务许可、经营资质和认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应资质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内容	有效期
----	------	----	-----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或柴油、氧气或乙炔、液化天然气）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3 日
3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书	一类汽车维修（货车维修）	2017 年 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六） 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 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³及裁判文书网⁴等的查询，标的公司系新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投资合作协议，钢联物流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4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钢联物流作为标的公司的参股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标的公司将独立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钢联物流不因本次出资产生人员转移问题。本所律师认为，钢联物流本次出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问题。

七、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公司正在筹

³ 注：参见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

⁴ 注：参见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

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钢联物流，证券代码：871679）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

2.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钢联物流，证券代码：871679）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
3.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c/>）上传了《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因工作疏忽，公告中“重大事项”应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此申请将上述公告变更为《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4. 2018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与包钢合作投资事宜的议案》议案。
5. 2018 年 11 月 09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停牌期间因

与交易对手方的合作方案发生变更，出资金额未超过相应标准，不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申请恢复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6. 2019 年 02 月 01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投资 1 亿元人民币（认缴金额）与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1.74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并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与包钢合作投资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因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
7. 2019 年 02 月 01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对外投资公告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投资 1 亿元人民币（认缴金额）与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1.74 万元人民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的理解不够深入以及工作上的疏忽，未意识到触发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公告。经自查发现后，公司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补充披露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发布的《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8. 2019年02月01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已触发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钢联物流，证券代码：871679）自2019年02月11日起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9年05月10日。
9. 2019年02月18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程序违规的风险提示公告》，对于公司违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风险提示。
10. 2019年02月22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公司未严格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即实施重组的实质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此外，公司未及时将已实施的对外投资行为告知主办券商，也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公告，违反了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目前，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 2019年03月08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12. 2019年03月22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13. 2019 年 04 月 8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14. 2019 年 04 月 22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15. 2019 年 05 月 06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年审工作、年报编制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无法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计将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含当日）之前披露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如公司在 2019 年 06 月 28 日（含当日）前仍无法披露公司年报，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16. 2019 年 05 月 13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7），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计将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含当日）之前披露年报。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如公司在 2019 年 06 月 28 日（含当日）前仍无

法披露公司年报，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2019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8），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18. 2019 年 05 月 27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20），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19. 2019 年 06 月 03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22），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0. 2019 年 06 月 06 日，钢联物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出具了《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进展情况报告书》、《延期恢复转让申请表》，就公司暂停转让情形未能消除的原因及为消除暂停转让情形的相关安排进行了说明，且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日，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07 月 10 日。
21. 2019 年 06 月 11 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27），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

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2. 2019年06月18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3. 2019年06月27日，钢联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一）钢联物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联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刚。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⁵、中国执行信息查询网站⁶、中国裁判文书网⁷、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⁸等，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黑名单，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⁵ 注：参见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

⁶ 注：参见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

⁷ 注：参见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

⁸ 注：参见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下同。

出具之日，钢联物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标的公司新设立，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黑名单，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交易对方为包钢机械化及包钢集团。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黑名单，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钢联物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系新设公司，认缴标的公司的 40% 的股权，该等交易定价按每认缴注册资本 1 元确定，钢联物流本次为货币出资不涉及审计评估，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发现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赔偿。

(二)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过户或转移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系新设公司，标的资产系为新设公司 4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的法律障碍。

- (三)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钢联物流的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会保持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增加了内蒙古区域的经营收益，结合公司说明，有利于公司促进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钢联物流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四) 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改变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机构，不影响公司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十、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本次重组系钢联物流参与设立新公司，钢联物流本次出资不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审计，故本次重组过程中钢联物流未聘请审计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钢联物流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东吴证券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13160000**）；项目负责人及主办人胡云垒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600114110008**），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名翔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600115070039**）。

（二） 法律顾问

钢联物流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证号为 2310 1200 5101 3165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的历年年检；经办律师蒋恺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0310195567**），经办律师胡赓驰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171082760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一、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章程、投资合作协议等材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组交易对方的非货币资产出资，其中：包钢机械化以评估后的部分净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应付账款等）进行出资、包钢集团以包钢机械化办公楼所占用的土地及检修分公司所占土地进行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一） 包钢机械化

包钢机械化以非货币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出资，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应付账款。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8）第 1307 号的《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新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09 月 30 日，包钢机械化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3,600.00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应收账款	8,107.01	8,107.01
存货	31.96	44.95
固定资产	7,183.63	8,268.75
资产总计	15,322.60	16,420.71
应付账款	2,820.71	2,820.71
负债总计	2,820.71	2,820.71
净资产	12,501.89	13,600.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拟投资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建设工程结算及审核相关报告及凭证等材料，以及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我们注意到，包钢机械化用于出资的 34 项房屋建筑物以及 4 项构筑物均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存在暂时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风险。

（二）包钢集团

包钢集团以非货币方式（国有土地使用权）对标的公司进行出资。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8）第 1308 号的《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机械化公司办公楼及检修分公司所占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评估

基准日为 2018 年 09 月 30 日，包钢集团出资系 1 宗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包头市河西工业区，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761.02 平方米，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401.74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国用（2006）第 300332 号），我们注意到，包钢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实际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为 29,761.02 平方米（系证载面积 34,057.12 平方米的一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由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之记载：“……在土地使用年期内，被授权单位（即包钢集团）可以凭本授权书，向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范围内以作价出资（入股）或租赁等方式配置土地……”。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钢集团用于出资土地使用权暂未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其他部分独立区分，存在暂时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包钢集团、包钢机械化以及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就出资资产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化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本公司将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及债权债务等资产出资。其中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详细列表见附件）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完全履行建造房屋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也未办理有关产权登记。

就上述情况及问题，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上述用于出资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完全归属机械化公司所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以及潜在的权属纠纷。

二、新设公司因使用上述存在瑕疵的资产和房屋建筑物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有关部门要求无法再继续使用上述资产和房屋建筑物或持有上述资产和房屋建筑物存在其他障碍，新设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承诺方承担，同时承诺方将以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弥补上述瑕疵出资，完成出资义务。

三、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和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终止时，包钢集团承诺注入资产（土地、房产及构筑物）按照评估价进行回购。”

根据包钢集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出具的《承诺函》：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或“本公司”）拟与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化公司”）、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本公司将由机械化公司办公楼所占用的土地及检修分公司所占土地（29,761.02 平方米）作价出资，因历史遗留原因，该部分产权未独立区分，属于本公司拥有的已办理土地权证的一部分，未办理单独的产权登记。就前述情况及问题，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享有上述用于出资资产的处置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以及潜在的权属纠纷，出资资产的移转不存在问题。

二、新设公司因使用上述资产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有关部门要求无法再继续使用上述资产或持有上述资产存在其他障碍，新设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承诺方承担，同时

承诺方将以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弥补上述瑕疵出资，完成出资义务。

三、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和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终止时，包钢集团承诺注入资产按照评估价进行回购……”。

综上，交易对手本次用于出资的资产中涉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尚未单独区分的土地，存在暂时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风险。

十二、 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中，钢联物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仅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与包钢合作投资事宜的议案，未能规范披露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程序违规的情形。为了弥补存在的程序瑕疵，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补充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全国股转公司正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待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次交易依法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即履行完毕。此外，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避免类似行为的发生。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和《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行为。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系新设公司 40%的股权，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系新设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过户或转移的法律障碍。
-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改变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不影响公司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七）公司已经进行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八）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成立后钢联物流将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现在本次交易中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同意予以赔偿。
- （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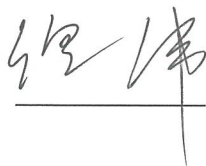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蒋 恺 律师



胡赓驰 律师

2019年6月27日

